灌南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4-FXHL-G2026-0006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一批）

采购项目（一）采购包 2

项目编号：JSZC-320724-FXHL-G2026-0006

甲方：（买方）灌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农林生化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5 月 15 日灌南县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本项目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一批）采购项目（一）采购包 2 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中的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一批）采购项目（一）采购包 2 分标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1.2 型号规格：100g/袋。品牌：“兴欣”富利田。

1.3 技术参数：水剂，腐植酸≥40g/L，N+K2O≥250g/L，水不溶物含量≤50g/L；产品符合 NY1106-2010 技术指标。

1.4 数量（单位）：741177 袋。

1.5 单价：1.70 元/袋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总价为（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1260000 元）人民币。单价为（大写）：壹元柒角（¥1.70 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格、供货、运输（含装卸）、验收、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所有含税费用，同时包含分装送到指定地点价格，供应方负责产品的上下力资、按比例分装、技术服务、质量检验等伴随服务）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质保期和质保金

7.1 质保期 1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2 质保金：无。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供货完成。

8.2 交货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8.3 交货地点：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项目资金到账后按合同付款（不计利息）。**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采购人应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投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9.3 政府采购过程中，如采购人、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通知国库支付中心支付合同款。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0.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10.3.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质量要求：乙方供货完成后，提供质检报告，甲方验收签字确认。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中标投标人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验收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11.4 对技术复杂的项目，甲方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政府采购中心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并由上述部门和专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灌南县。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县财政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16.3.2 技术规格

16.3.3 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16.3.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6.3.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灌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江苏农林生化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账号：72010122001490526

签订地点：灌南县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3日